

計劃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圖則第 5191059/GAZ/2000 至 5191059/GAZ/2008 號
及收地圖則編號 DNM5330 (共四張)的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粉嶺北新發展區(排污設備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1.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5191059/GAZ/2000 至 5191059/GAZ/2008 號及收地圖則第 DNM5330 號 (共四張)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將為了配合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餘下階段發展。
2.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5 200 米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
 - (i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900 米污水泵喉、約 700 米雙管污水泵喉、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沙井；以及
 - (iii)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巷及休憩用地，及將其恢復原貌。

收回土地

3.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收回附連該等圖則的收地圖則編號 DNM5330 (共四張) 詳列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

封閉道路

4.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巷及休憩用地或其部份。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現有的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巷及休憩用地或其部份的情形。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

2022年 9 月 23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偉強